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yne 金奧國際**  
HK00009

**KEYNE LTD**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 (2) 有關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尚未刊發之報告的狀況；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4)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由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第 13.49(3)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董事會會議延期及可能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向銀行、供應商及其他各方發送及接收審核確認函，以及收集並提供本公司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所要求的必要文件及資料以完成審核程序，因而可能會延遲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 **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尚未刊發之報告之刊發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正根據其審核計劃收集必要之文件及資料，以便推進審計程序。

目前，預計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刊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仍在對公司一間正處於破產重整程序中之間接全資子公司（「子公司」）湖南九華國際新城開發與建設有限公司（「湖南九華國際新城開發與建設有限公司」）\*進行識別和調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財政期間結束當日（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起不遲於四個月內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應在其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交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就批准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亦將進一步延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其中，本公司應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交易，直至發佈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錢凌玲女士（主席）、張立先生（行政總裁）及向俊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顧凱夫先生。